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318號

原告 許沁憲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享邑建設開發有限公司間請求履行合約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8萬0,33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3,671元。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8 日
民事庭 法 官 蕭淳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8 日
書記官 邱信璋